

灌木，在配置上即考量避免夜間車輛互相會車產生光害，影響視覺及行車安全。另大度路之路樹修剪，係學理上之「強剪」；樹木「強剪」經查係因枝葉生長太過茂盛影響行車視線及為求景觀一致於適當季節「強剪」，該樹種「黃葉榕」生長強健，修剪後嫩枝芽已長出，一至二個月後枝葉即可遮檔夜間光害保護行車安全。

(四)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在維護道路平整方面，除訂定市區道路更新改善計畫辦理老舊路面更新外，另並朝減少挖掘頻率與數量、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後路面恢復之施工品質、為提昇道路養護品質，試辦新發展施工材料、加強道路巡視、道路養護機械化、加速管線機構之人、(手)孔改善及鑄鐵材質側溝蓋改設強度較佳之鍍鋅格子蓋等多目標方向努力，以減少道路坑洞之發生。

二、相關提議「路安計畫」，即清查臺北市所有道路的安全設施並在半年內改善乙節，查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略以：「本市市區道路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交通局……：管理。」本府將責由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及警察局於一個月內全面清查全市所有道路安全設施是否影響行車或人行安全，如有安全顧慮者，於六個月內作立即之改善。

一〇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質詢題目：延續公廁年精神，公廁也需體檢，公廁管理可納入街

說 明：

道家具計劃精神，開放廠商經營維護。

一、台北市長馬英九以親自打掃公廁方式，宣誓今年是「公共廁所」年，市府只著眼公廁的清潔維護，對公廁安全及管理並未多所著墨，首先，在老舊廁所方面，日前高雄縣傳出家庭衛浴洗臉盆突然掉落的意外，受傷的小女孩因此必須住院觀察，除了這起案件外，因為衛浴材質不良，發生蹲座馬桶龜裂受傷、老舊抽水箱被扯落受傷的意外也有，本席要求工務局在一個月內清查所有老舊公廁設施，汰換不良的衛浴設備，以加強民眾的如廁安全。

二、根據工務局的資料，目前台北市公園廁所計有八十八座，分布全市各行政區公園內，公園處除派有廁工維護外，也有部分公廁委外維護，由於環保局不定期的抽檢，部分公園竟然傳出公廁上鎖以利檢查的離譜情況，若是公廁管理能開放給民間經營，在有人定期定時管理的情況下，公廁髒亂的情況即可徹底解決。

三、開放給民間經營的方式不是上廁所要收錢的意思，而是仿造都發局的「街道家具」計劃，也就是藉由提供廠商可以利用廁所做廣告的收益為誘因，要求廠商做好公共廁所的維護工作，利用廁所做廣告的商品很多，如衛生棉、衛生紙、藥品、保險套等商品廣告。

四、在委外經營運作下，當公廁有髒亂的情況發生時，也可以立即找到廠商負責清理，而廠商在有廣告收益可圖的情況下，也會為改善公廁空間、衛浴材質付出心力，就市府來說，公廁變乾淨了，清潔維護費用也跟

著節省下來。本席要求工務局在一個月內評估及研議相關辦法，讓公廁永遠遠離髒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提昇公廁品質，逐年編列經費將化粪池配合衛生下水道管線埋設情況予以銜接，並對老舊公廁予以空間改善（一比三比例）或改建。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現經管公廁八十八座，實際管有八十五座（一座為海光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俟完工後再予興建公廁；二座為榮星公園已拆除，將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重建）。關於廁工之僱用，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原計畫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不再續僱，全部辦理委託民間管理清潔維護，惟依貴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摘錄第七款第四條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二、P09 略以「……公園公廁臨時工應採退休或出缺不補……」。現（九十年度）廁工六十五名，原則一工一廁，如有需求則一工二廁，出缺部分辦理委託民間管理清潔維護。

三、公廁之檢查（清潔及設施維護），除由公廁臨時工及承商負責清潔維護與檢查外，另由責任區班長每日檢查二次並紀錄，各管理所單位管理人員則每週不定期檢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則每月不定期檢查，如有缺失即予改善或通知承商更新。另管轄之公廁全數對外開放，並無上鎖迴避本府環保局抽檢之情事。

四、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九十年年度計畫自行研究試辦 BOT（Build〈興建〉Operation〈經營〉Trans〈移轉〉）、獎勵民間興建公園公廁，並委其經營管理維護若干年後移轉本府，

以節省公帑。

一〇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本席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度共計有四十四項工程其

會勘結論將之列為八十九年或九十年度優先辦理者，其中迄今確定仍無法辦理者竟有十五件之多件！高達三分之一以上！市府信口開河，敢簽帳卻沒能力埋單，一再跳票，如何取信於民？本席要求市府應確實依會勘結論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工程，切忌拖延，失信於民。

說明：

一、本席近二年與 貴局隸屬各單位所辦理會勘之結果提請列入八十九年或九十年度優先辦理之工程者八十八年有二十四件、八十九年有二十件，共計四十四件，參與會勘單位多數承諾於九十年度施行辦理。然而經追查，此四十四項工程仍未動工甚至連經費都尚未編列者，竟高達十五件之多，佔全件數三分之一強，其中以新建工程處為大宗。

二、原應於九十年度起始執行，卻無預算可執行之工程包括：「大安嘉興街三六三巷七弄暨嘉興街三四五巷道路新築工程」、「文山和興路中段道路拓寬工程」、「文山萬壽路後段道路拓寬工程」、「文山興隆路四段一四五巷二三弄南側道路拓寬工程」、「北投復興高中東側